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二、附件 ·····	第 5—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8 页

关于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351 号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合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鸿合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完成收购 Newline Interactive, Inc. (以下简称新线美国) 2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 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 推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 100%控制的合伙企业鸿途(香港)合伙企业(Hitevision (HongKong) Tech Company) (以下简称鸿途香港)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 Kejian Wang (王克俭)、JonChristian Bradford 以及 Newline Interactive Holdings, LLC 共同持有的新线美国 25%的股权, 本次交易金额为 4,125.0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新线美国的股权比例由 75.00%变更至 100.00%, 新线美国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新线美国公司原股东 Kejian Wang (王克俭)、JonChristian Bradford 以及 Newline Interactive Holdings, LLC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收购新线美国 25%股权分 5 期支付转让价款为 4,125 万美元, 第 1 期鸿途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了 825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剩余 4 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在新线美国满足 2024 年度至 2027 年度各会计期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孰低值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条件时进行支付。若支付条件未满足时, 自 2024 年起至结算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占同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指标的比重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各期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应当期承诺净利润情况及补偿方式如下:

期数	需支付的转让价款（美元）	净利润承诺指标（美元）	净利润所属期间
第 1 期支付	8,25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第 2 期支付	8,250,000.00	27,500,000.00	2024 年度
第 3 期支付	8,250,000.00	30,250,000.00	2025 年度
第 4 期支付	8,250,000.00	33,280,000.00	2026 年度
第 5 期支付	8,250,000.00	36,600,000.00	2027 年度

（二）《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新线美国公司原股东 Kejian Wang（王克俭：员工一）、JonChristian Bradford（员工二）签订的《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为了激励员工一和员工二更高效的经营和发展目标公司，经各方协商同意，若新线美国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每个超额业绩承诺期的超额业绩净利润承诺指标或公司超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超额业绩净利润承诺指标，则每期支付员工一和员工二每人税前现金奖励 189.00 万美元。

具体各期需支付的款项、对应当期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期数	需支付的款项（美元）	净利润承诺指标（美元）	净利润所属期间
第一期	3,780,000.00	30,000,000.00	2024 年度
第二期	3,780,000.00	36,000,000.00	2025 年度
第三期	3,780,000.00	43,200,000.00	2026 年度
第四期	3,780,000.00	51,840,000.00	2027 年度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指标和《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指标，即净利润承诺指标均为新线美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较低者，以及扣除超额业绩奖励价款支付的影响及公司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新线美国 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孰低值（剔除超额业绩奖励影响）金额为 3,258.39 万美元。2024 年度净利润承诺指标为不低于 2,750.00 万美元，新线美国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74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叶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870823032x
Identity card No.



叶涵 3100000744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74452
叶涵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5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雷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60124198908152149



本复印件仅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51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雷丽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丽娜 33000001052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